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7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臺北醫學大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8,1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